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450227004000	
3	实施编码	11450000007565493F2450227004000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自治区审计厅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派出发展改革审计处、派出经济贸易审计处、派出教育科学审计处、派出政法审计处、派出资源环保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农水林审计处、派出文体新闻审计处、派出卫生计生审计处、派出工商质监审计处、派出旅游民族审计处。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1-5800289；0771-5800333
		监督电话	0771-5800260
9	设定依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第2次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 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 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p> <p>(四) 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 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p> <p>(六) 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p> <p>(七) 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 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p> <p>(十) 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有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二) 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三) 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p>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10	实施对象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被审计单位。
11	行使层级	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第2次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p> <p>（六）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p> <p>（七）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p> <p>（十）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三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二）有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三）有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	------	---

13	行使内容	<p>《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第2次修订，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p> <p>（六）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p> <p>（七）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p> <p>（十）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有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十）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二）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七）、（八）、（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三）有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	------	---

		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
14	法定办结时限	60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6	结果名称	审计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调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无证收费或者不亮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不使用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的；</p>

		<p>(六) 收费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者财政专户管理的；</p> <p>(七) 收费收入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或者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 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p> <p>(十) 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而不予处罚，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p> <p>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p> <p>3. 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p> <p>4. 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p> <p>5. 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p> <p>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7. 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爲。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发现和受理环节。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未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机关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	(1) 加强思想政治、党纪政纪、政策法规、审计业务知识学习。 (2)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3) 健全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科学审计业务管理体系。 (4) 完善全过程分级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质量监督,严格审计质量责任追究。 (5) 完善审计业务会议的集体研究制度。 (6) 严格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八不准”工作纪律等,确保审计独立性。 (7)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计机关负责人
	调查环节。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未执行回避制度规定,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取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未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申辩和陈述,或者未保守应当保守的有关秘密。	高		负有直接责任 审计人员、 审计组长
	审查环节。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复核、审理职责。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 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及审理人员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中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 负责人、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关负责人
	决定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可能导致审计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被政府裁决无效。	低		审计组长、 审计组所在部门 负责人

附件：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附件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 处罚流程图

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